

立法會 — 2007 年 10 月 17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17 October 2007

19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大體上，不應發生令我們擔心的意外，因為我剛才也提過，如果環保斗的裝置會對行人或交通造成危險，我們便會採取即時行動，前線警務人員可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立即採取行動。~~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並非提出跟進質詢，這是另一項補充質詢。

主席，我剛才的跟進質詢是有否對人或車輛造成意外的數字，局長說理論上是應不會發生的，我不知道局長是否沒有這方面的數字紀錄？即使理論上可能是不會發生，但實際上是可能會發生的；如果沒有這些紀錄，數字當然便是零。我想問局長，除了記錄投訴數字外，會否也記錄意外數字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並無有否環保斗造成意外的資料，但按我們各部門在地區行政督導委員會就這問題的討論，大家也沒有提出這方面的資料。當時出席會議的部門包括警務處，地政總署和多個部門，它們均沒有提出在過去的日子內，看到由環保斗造成的即時的行人或交通問題。所以，我們深信作為政府部門，如果能察覺環保斗會造成危險，便一定會即時採取行動。不過，如果劉江華有興趣，我可以主要從警務處方面查看過往的行人和交通意外的成因，看看有否與環保斗有關。~~

主席：第二項質詢。

## 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與其選民溝通的事宜

### Issue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Legislative Council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Members and Their Constituents

2. 張超雄議員：主席，《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的附屬法例訂明，任何人不得為與選舉無關的目的，使用載於選民登記冊內或其摘錄中與任何人有關的資料。因此，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不能利用該等資料，向所屬界別的選民寄發與議會工作相關的簡訊，而只能交由有關的專業團體或相關專業的註冊機構代勞。然而，曾有專業團體及註冊機構拒絕為所屬功能界別代表的立法會議員代發簡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不會檢討及修訂上述的附屬法例，容許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在任內利用有關資料與選民溝通；如果會，檢討和修訂的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會不會規定各專業團體必須協助有關的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與他們的選民溝通；如果會，有甚麼具體計劃；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會不會制訂其他措施，協助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與其選民溝通；如果會，措施的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理解，從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的角度來看，與相關界別的選民溝通，讓選民瞭解他們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不過，在考慮溝通渠道時，我們須顧及各方面因素，包括對選民個人資料的保護及私隱的保障、選民及界別內其他成員對接收相關資訊的意願，以及有關溝通渠道所涉及團體的個別情況等。就有關質詢的回應如下：

- (一)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第 41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將已發表的選民登記冊的摘錄“為與任何選舉有關的任何目的”而提供予他認為適當的人。選舉登記主任在提供登記冊的摘錄時，必須指明該摘錄可用於哪一次選舉，而獲提供摘錄的人不得將載於登記冊上的資料，用於與指定的選舉有關的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該等規例進一步列明，任何人“為與選舉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收錄於選民登記冊或其摘錄中的資料，均屬違法。

以上條文旨在以下兩方面的考慮之間求取平衡：即一方面有需要為與選舉有關人士（例如候選人及支持他們的政治團體或政黨）提供關於選民的基本資料，以協助其規劃及處理與選舉相關的活動，另一方面，有需要保護選民的個人資料及保障私隱。

如果容許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在任內利用有關資料與選民溝通，而有關溝通並非為與所指定的選舉有關的目的，將須修改法例。由於登記冊上載有選民姓名和地址，任何修訂法例的建議都必須經過謹慎考慮。其中，保護個人資料及保障私隱是一個重要考慮。就這方面，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提出任何修訂法例的建議。

- (二) 立法會功能界別內，並非所有合資格成為選民的人士都選擇登記為選民；即使是選民，亦不能假設他們樂意收到立法會議員的資訊。我們應尊重有關界別成員接收資訊的意願。因此，我們認為

立法會功能界別內的專業團體，應在顧及其界別及團體的個別情況下，考慮如何協助相關界別議員與其選民溝通。

此外，我們亦考慮到，假如政府修訂法例容許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為與選舉有關以外的目的使用選民登記冊內的資料，或規定立法會功能界別內各專業團體必須協助該功能界別的議員與選民溝通的話，一些有興趣在未來參與選舉議席的人士可能會認為這些安排，會不恰當地對現任議員提供了特別有利的條件。我們在考慮任何對選舉有影響的事宜時，必須維護選舉公平、公開和公正性的大前提。

(三) 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內，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及一次過的撥款津貼。議員可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以應付辦事處運作，包括支付員工開支及其他支援服務（例如印刷有關立法會事務的通訊，以及郵費及宣傳用品及活動等）的開支。此外，一次過的撥款津貼中亦包括一項供議員開設辦事處，以及購置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的款額。除上述津貼外，政府亦向每一位議員提供一個免租金的中央辦事處地點。

這些措施提供了不少資源，協助立法會議員與其選民溝通，從而便利議員的工作。

**張超雄議員：**主席，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在選舉時，掌握每一位選民的個人資料，但在當選後卻不能使用有關資料跟選民溝通，我認為這是荒謬的。我們作為議員，當然要與選民溝通。現在政府說要關心 3 方面，第一方面要保障私穩，但私隱其實根本已在有關議員的掌握之中，只是不能使用而已。有關個別團體的情況亦不成立.....

主席：張超雄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好的。我的補充質詢是，有關個別選民是否想繼續接收資料，我覺得這是成立的，問題其實很容易解決：如果當局容許我們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徵詢這些選民的意見，而他們願意繼續接收的話，我們便可以繼續與他們溝通。政府是否可以修改有關法例，讓當選的立法會議員可以藉這溝通渠道繼續與選民保持聯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這個問題的根本，就是我們這個選民登記冊，以及我們在替香港合資格的選民進行登記時，最重要的目的其實是為數年一次的選舉做準備工夫，亦提供一個法定基礎，容許這些選舉得以有效地、公平地和公開地進行。不同的政黨和參政、參選的人，他們在大選期以外，希望跟不同界別，甚至不同地區的選民溝通，是一項政治聯繫的工作，跟大選的工作屬兩回事。所以，我們依然聚焦於我們立法進行選舉的安排的原有目的和目標。在香港這樣一個自由開放的城市，不同黨派和參政人士有很多方法，例如透過傳媒或不同界別的活動，保持與他們本身的選民溝通，以及在界別中有不同的人士理解議員的工作，便已經可以辦得到了。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剛才是問，他是否可以容許我們以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的身份，諮詢我們的選民他們是否願意繼續接收我們的資訊？只要政府容許我們進行這個動作便可以了。如果選民不願意，我們即停止，如果選民願意，我們便可以繼續。

**主席：**你只須重複你補充質詢中局長尚未回答的部分便可以了。

**張超雄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他是否容許我們以議員的身份這樣做？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現有法例，我們提供選民登記冊的資料，只是用於選舉期間的工作，至於選舉期以外的政治聯繫，則是另一方面的工作。我相信不同的議員或準候選人都要各自努力。

**譚香文議員：**主席，我想我們都要繼續努力，要求局長修訂這項條例。在主體答覆中，局長回應說沒有修例的打算。此外，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專業團體應顧及團體的個別情況來考慮協助，但如果團體與該代表政見上有分歧，團體要封殺他，不肯為他寄發資料，有關代表也是無可奈何的。是否須要求進行司法覆核，才能強迫有關團體寄發資料呢？

再者，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指議員有津貼，但如果議員連選民的地址也沒有，又如何能花郵費把工作報告寄到選民手上呢？局長說了一大番話，都是跟以前所說的一樣。我想請問局長，如果是這樣，當選的業界代表不能夠與選民溝通，他如何能夠當立法會議員？如何能夠做好他的工作？如何跟進各項事情，與業界溝通？我想請問，政府是否覺得功能界別的議員無須與選民聯絡？如果是這樣，業界代表如何為選民服務呢？

**主席：**譚香文議員，你前後問了 4 個問題，但我相信你的問題其實只有一個.....

**譚香文議員：**是的，多謝主席。

**主席：**.....便是如果沒有這些資料，或有了這些資料但不能使用，當選的議員如何能與選民溝通呢？我說得對嗎？

**譚香文議員：**多謝主席分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女士歸納。歸根究柢，我們製備選民登記冊，確實是為了選舉而登記這些選民和籌組登記冊。立法原意和法例規範是很清楚的。每一名年屆 18 歲的香港人前來登記為選民時，他是清楚知道提交那些資料是為了在選舉期間方便我們辦事，方便準候選人郵寄他們的單張及進行聯絡，以及方便政府的選舉事務處在選舉當日按照選民登記冊分發投票表格的。

不同的界別，在選舉期以外如果要繼續聯繫業界和選民，是有多種渠道的，例如可以透過大眾傳媒，也可以透過業界不同的團體，例如工作坊、研討會等其他場合聯絡得上，每一個界別的情況也不同。我們也要尊重這些功能界別團體的自主性。如果我們非必要地立法強制他們做一些事，則我認為在原則上是有問題的。

**主席：**譚香文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譚香文議員：**是的，主席。政府是否說功能界別的議員無須跟選民溝通呢？

**主席：**這並非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但總算有關連，我且看看局長是否有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非常鼓勵不同黨派、議員和準候選人與他們界別的選民聯繫。不論是地區直選的選民或功能界別的選民，我相信只要是願意參政的人，都會努力做這項工作。不過，在不同的範疇、不同的地區或功能界別中，大家均有不同的做法。在政府方面，我們當然鼓勵不同黨派候選人、準候選人、議員等努力做這方面的工作。在香港這個開放的社會，大家可以透過不同渠道做這些工作。

不過，我要再強調一點，我們不能夠單單為了令在職的議員可以進行這方面的工作而立法，因為每數年便會有一次大選，在大選期以外尚未當議員，但將來可能參選的人士，都會認為我們不應該特別偏袒、偏幫在職的議員。所以，我們現在的立法原意和有關規範，便是將選民登記冊上的功能界別選民資料在競選期間才發放，這是合理的做法。

**詹培忠議員：**主席，現時，我們立法會有 28 個功能界別組織。政府儘管有這樣的規定，但在 28 個組織中，有些是極度小圈子的，選民根本就是議員的朋友，所以，議員利用選舉名單幫助他們的朋友溝通，怎會造成犯法的行為呢？因此，政府有否考慮修訂法例，防止所謂利用選舉名冊幫助他們的朋友進行溝通，或寄發邀請卡等幫助進行溝通的行為呢？這種行為根本是很合理的，怎會有構成犯法的可能呢？政府是否要考慮修訂有關的不合理法律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每一個功能界別的情況都不同，有些選民登記名冊有數百個組織或數百人，有些有數千個組織或數千人，有些則有數萬人。正正因為每一個界別的情況不同，所以我們在處理選民登記冊時會一視同仁，以一套規矩通行。不過，在不同界別內，界別團體的領導層自有在其界別內辦事的方式。此外，我相信每一位在職議員與他們界別組織的關係都會有一些不同。整體而言，過去多年來，我們這套選民登記冊的用法和規範是行之有效的，到目前為止，我們依然會維持這套做法。

**吳靄儀議員：**主席，歸根究柢，不公平是因為功能界別的制度根本便是不公平。不過，主席，我想問的是有關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所述的不公平問題。其實，有些專業團體很多時候會派出自己的人參選，如果名單只供自己使用，不讓現任議員或政見不同的人使用，本身其實就是一種不公平。主席，我想解釋一下，例如法律界的專業團體不把名單交給你，你仍可以取得有關資料，但如果是會計界或社工界，一旦專業團體不把名單交給你，你便無從得到有關資料。在那宗案件中.....

**主席：**吳靄儀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吳靄儀議員：**我現在就是在提出補充質詢，主席，因為個別情況不同，所以有不公平的現象。現在，法庭的裁決指出法律並無要求有關團體提供資料，但除了這些團體擁有名單外，其他人是沒有的，這便造成了不公平的情況。有鑑於此，政府是否應該修改法例，要求在這些情況下，團體須協助議員跟他的選民溝通，因而須將名單交出來？因為只有它們才擁有有關的名單。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當然有注意高等法院近日所作出的判決，而我亦相信不同的功能界別會注意這項判決，相應地做出他們應當做的事情。不過，與此同時，在政府方面，我一定要重申，我們立法規管的是選舉事宜，在選舉期外，這些功能界別的組織如何處事，它們是有一定的自主性，如非必要，特區政府是不會立法規管更多範圍或工作的。我們依然認為，在選舉期間，根據現有法例，以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處理這些選民登記冊是恰當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說，由於這些專業團體的情況是這樣，所以造成不公平的狀況。那麼，政府為甚麼不修改法例，令這個不公平的情況得到改善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要重申：第一，高等法院作出了裁決，相關的專業團體自然會考慮；第二，每個專業團體也有一定的自主性，我們應當尊重。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我注意到除了提出主體質詢的議員外，只有 3 位議員可以提出補充質詢。雖然不少其他議員也希望提出補充質詢，但卻沒有機會。所以，各位議員如果希望同事都有機會提問，自己提出的補充質詢便不要太長，好讓其他同事也有機會提出補充質詢。